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为 9 人，董事夏成才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汉刚先生表决，董事张德祥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丁振国先生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一致选举董事喻中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鉴于丁振国先生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丁振国先生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2、丁振国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喻中权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及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